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15:00至2015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律师；

(3) 截止2015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会议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子议案	银行名称	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拟担保额度（亿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	0.8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0.8	0.6
(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0.7	0.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0.3	0.3
合 计		2.8	2.1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及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

公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 1、2、3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和2015年12月23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九层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 360990;

(2) 投票简称: 诚志投票;

(3) 投票时间: 201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投票当日,“诚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 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

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3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 元代表对议案 3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 元代表议案 3 中子议案①，3.02 元代表议案 3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5.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1
5.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2
5.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3
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5.04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通过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15:00至2015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及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邮 编：330013

联 系 人：邹勇华 徐惊宇

联系电话：0791—83826898

联系传真：0791—83826899

2、其他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